

证券代码：831943

证券简称：西格码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 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共性调整如下：

- 全文“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
- 全文“提出辞职”、“辞职”表述调整为“辞任”；
- 全文“半数以上”、“二分之一以上”表述调整为“过半数”；
- 全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表述调整为“法律法规”；
- 全文由于有新增和删减条款，拟修订的章程条款顺序相应有变化；
- 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1】条 为维护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	第【1】条 为维护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

<p>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章程必备条款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章程必备条款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7】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b>第【7】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12】条 经依法登记、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非银行金融业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软件开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人力</p>	<p>第【12】条 经依法登记、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软件开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充电桩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节能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p>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节能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15】条 公司股票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票应具有同等的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票,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15】条 公司股票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票应具有同等的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票,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20】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20】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p>第【21】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1)公开发行股份;</p> <p>(2)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采取的定向增发);</p> <p>(3)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第【21】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3)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4)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4)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增发新股的方式。</p>	<p>(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增发新股的方式。</p>
<p><b>第【27】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b>第【27】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p><b>第【28】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28】条</b>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29】条</b>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名册的整理和日常管理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p>	<p><b>第【29】条</b>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名册的整理和日常管理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p>

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p>第【31】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3)有选举和被选举董事、监事的权利；</p> <p>(4)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6)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p> <p>(7)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8)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9)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第【31】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3)有选举和被选举董事、监事的权利；</p> <p>(4)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6)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查阅、<b>复制</b>公司章程、股东名册、<b>股东会会议记录</b>、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b>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p> <p>(7)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8)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9)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b>第【32】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6)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第【32】条</b>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第(6)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第【33】条</b>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b>第【33】条</b>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b>第【38】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li> <li>(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li> <li>(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li> <li>(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li> </ol>	<p><b>第【41】条</b>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li> <li>(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li> <li>(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li> <li>(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li> </ol>

<p>(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9)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11) 修改公司章程；</p> <p>(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13) 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14) 审议批准第【38】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15) 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p> <p>(16)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以上的贷款；</p> <p>(17)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18)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19)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p>	<p>(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7)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9) 修改公司章程；</p> <p>(10)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11) 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12) 审议批准第【42】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13) 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p> <p>(14)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以上的贷款；</p> <p>(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16)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17)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p>
--	---

<p>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18)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19)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公司发行债券的条件与程序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办理。</p>
<p><b>第【54】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b>第【57】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b>第【73】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p> <p>(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p>	<p><b>第【76】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p> <p>(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p>

<p>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b>第【85】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p> <p>(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p> <p>(8)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30%的事项；</p>	<p><b>第【88】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p> <p>(1)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6)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p> <p>(7)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30%的事项；</p> <p>(8)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p>

<p>(9)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20%的贷款；</p> <p>(10) 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20%-30%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p> <p>(11) 审议批准单笔担保额小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担保、资产抵押事项；</p> <p>(12) 决定公司的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p> <p>(1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14) 决定设立相应的董事会工作机构，及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15)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6)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17)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18) 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9)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20)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p>	<p>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20%的贷款；</p> <p>(9) 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20%-30%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p> <p>(10) 审议批准单笔担保额小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担保、资产抵押事项；</p> <p>(11) 决定公司的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p> <p>(12)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13) 决定设立相应的董事会工作机构，及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14)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5)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16)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17) 向股东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8)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19)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赋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146】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p>	<p><b>第【149】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b>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b></p>

<p>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p>	<p><b>本公司公积金。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b></p>
<p><b>第【155】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三次。</p>	<p><b>第【158】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b>第【160】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4)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p> <p>(5)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6)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第【163】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2)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4)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p> <p>(5)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6)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p>

	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165】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1)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3)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4)清缴所欠税款； (5)清理债权、债务； (6)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7)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168】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1)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通知、公告债权人； (3)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4)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5)清理债权、债务； (6)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7)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166】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169】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170】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173】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172】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	第【175】条 清算组人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p>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清算组人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175】条释义</b></p> <p>(1)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2)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b>第【178】条释义</b></p> <p>(1)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b>超过 50%</b>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2)<b>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b></p>
<p><b>第【178】条</b>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b>第【181】条</b>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 （二）新增条款内容

### 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38】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39】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40】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及《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工作提示》，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修订）》等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对《公司章程》进行系统修订。

### 三、备查文件

《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